

隆住建复〔2022〕10号

**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保山中心城市老旧燃气管网和设施改造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保山中心城市老旧燃气管网和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保山中心城市老旧燃气管网和设施改造项目。

二、项目法人

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段云锋

三、项目建设地点

保山市隆阳区。

四、项目性质

新建。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涉及 561 个小区的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共覆盖 3.0116 万户老旧小区居民用户。共涉及改造更换调压箱（柜）632 个；市政中压、低压庭院管网 127.993 公里；楼栋低压立管 120.464 公里；燃气表更换 3.0116 万个；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 3.0116 万个；更换燃气连接灶具软管 60.232 公里；以及相应的阀门、警示带、标志块等燃气配套设施

六、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33292.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748.01 万元、项目预备费 1585.35 万元、其他费用 1958.98 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七、相关要求

（一）请建设单位严格按基本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凡涉及规划、文化保护、土地、水利、环保、供电等部门的具体事宜请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

（二）接此批复后，及时抓紧编制施工图并按相关规定进行

校核，在项目实施中，不得随意变更初步设计内容和方案。同时，抓紧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按项目建设相关程序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早日开工建设，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